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家瑜律師
被　　告　林凱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蕭季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郁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科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博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915號、112年度偵字第16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佶、林凱浩、林文祥、蕭季楹、賴郁儒、王科驊、黃博雅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東佶與被告林凱浩意圖營利，基於經營賭博之共同犯意聯絡，由被告李東佶、林凱浩於民國108年間，成立「金輝煌商行」，嗣並租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為營業地點，由被告李東佶擔任負責人、被告林凱浩則為股東，並負責監督員工，並以被告林凱浩在博奕網站「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所申請、名稱為「萬金銀行」之帳戶，在上開博奕網站上，從事遊戲幣買賣及兌換現金之業務，而利用上開博奕網站，透過「萬金銀行」帳戶，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其賭博方法係賭客提供身分證件及存摺封面照片，供「金輝煌商行」建檔後，將購買遊戲幣之款項(即賭金)，透過超商代碼繳款之方式，匯入「金輝煌商行」所有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等帳戶，再由「金輝煌商行」以1比134【即新臺幣(下同)1元兌134單位遊戲幣】之比例換算成遊戲幣點數後，透過「萬金銀行」在上開博奕網站之帳戶，以贈與之方式，將賭客兌換之遊戲幣點數存入各該賭客於上開博奕網站之帳戶內，再由賭客以所取得之遊戲幣點數，於上開賭博網站上賭玩老虎機、百家樂等賭博遊戲，賭客於遊戲中贏得之遊戲幣點數，可向「萬金銀行」依1比144之(即144單位遊戲幣兌換1元)比例兌換成現金，並由「金輝煌商行」透過上開第一銀行等帳戶，將賭客以贏得之遊戲幣點數兌換之現金(即彩金)匯予賭客，賭客如輸掉遊戲幣點數，則用以兌換遊戲幣點數之現金則歸「金輝煌商行」所有，而以此方式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並賺取賭金。被告李東佶並以3萬6000元至5萬2000元不等之月薪，僱用與其等有經營賭博犯意聯絡之被告林文祥(自108年11月起受僱)、被告蕭季楹(自111年3月起受僱)、被告賴郁儒(自111年5月起受僱)擔任早班(上班時間每日9時至21

時)，僱用與其等有賭博犯意聯絡之被告王科驊(自109年11月起受僱)、被告黃博雅(自111年9月27日起受僱)擔任晚班(上班時間每日21時至翌日9時)，於「金輝煌商行」內，透過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博奕網站，以「萬金銀行」之帳戶，在上開博奕網站內，發送廣告、招攬賭客兌換遊戲幣及現金，並與附表一所示之賭客林漳凱、許明益、許倧偉、陳勝銓、黃政嘉、黃聖翔、廖駿赫、張佳佩(以上8人所涉賭博部分，均另由警方調查中)及其他不特定賭客連繫買賣遊戲幣及兌換現金事宜，共同經營賭博。因認被告等人均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李東佶等七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以及證人林漳凱、許明益、許倧偉、陳勝

銓、黃政嘉、黃聖翔、廖駿赫、張佳佩於警詢之供述，金輝煌商行帳冊資料中關於證人林漳凱、許明益、許倧偉、陳勝銓、黃政嘉、黃聖翔、廖駿赫、張佳佩之資料，以及證人林漳凱、許明益、黃聖翔、廖駿赫於「包你發娛樂城」之會員資料，證人許明益、黃聖翔與萬金銀行之LINE對話頁面，暨「包你發娛樂城」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萬金銀行」於臉書之網頁資料1份、「萬金發發發」群組之對話內容1份、被告林凱浩與被告李東佶之LINE對話記錄1份、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查獲現場初步數位勘察報告1份、金輝煌商行所有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樞紐分析圖1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3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金輝煌商行部分)、扣押物品照片1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李東佶部分)、被告李東佶立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1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林凱浩部分)、被告林凱浩立具之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扣押物品照片1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賴郁儒部分)1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王科驊部分)、被告王科驊立具之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黃博雅部分)1份，暨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等7人固均不否認有經營、受雇於「金輝煌商行」，被告李東佶係經營者，被告林凱浩並有出資，其餘被告則負責聯繫玩家以及轉帳現金、遊戲幣等工作，其等並以此法於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等遊戲中，以「萬金銀行」名義，為買賣遊戲幣之行為，然均堅詞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均辯稱：僅是單純的遊戲幣買賣，沒有涉嫌賭博等語(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7頁、第231頁、第317頁)。經查：

(一)被告李東佶係經營「金輝煌商行」者，被告林凱浩並有出資，其餘被告則受雇於「金輝煌商行」，負責聯繫玩家以及轉帳現金、遊戲幣等工作，其等並以此法於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等遊戲中，以「萬金銀行」名義，為買賣遊戲幣之行為，為被告7人所不爭執，並經證人林漳凱（下均省略前稱，偵16313卷二第123頁至第128頁）、許明益（偵16313卷二第131頁至第137頁）、許倧偉（偵16313卷二第143頁至第148頁）、陳勝銓（偵16313卷二第151頁至第156頁）、黃聖翔（偵16313卷二第163頁至第168頁）、張佳佩（偵16313卷二第181頁至第187頁）於警詢中，證人黃政嘉（偵16313卷二第157頁至第162頁、偵47915卷二第215頁至第216頁）、廖駿赫（偵16313卷二第171頁至第176頁、偵47915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另有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查獲現場初步數位勘察報告（偵47915卷一第65頁至第84頁）、金輝煌商行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樞紐分析截圖（偵47915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被告李東佶之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偵47915卷一第119頁至第129頁）、被告賴郁儒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扣押物品照片（偵47915卷一第209頁至第215頁、第217頁至第219頁）、名稱「萬金發發發」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7915卷一第221頁至第225頁、第395頁至第398頁、第400頁）、被告王科驊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偵47915卷一第299頁至第307頁）、被告林凱浩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視同意書、扣押物品及現場搜索照片（偵47915卷一第343頁至第351頁、第371頁至第379頁）、「萬金銀行」臉書網頁截圖（偵47915卷一第387頁至第389頁）、

「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之網頁列印資料（偵47915卷一第391頁至第394頁）、被告林凱浩與暱稱「東東東東」（即李東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47915卷一第399頁至第414頁）、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915號帳戶交易資料卷一、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915號帳戶交易資料卷二、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915號帳戶交易資料卷三、「金輝煌商行」第一銀行帳戶之出款明細（偵16313卷二第81頁至第122頁）、玩家於金輝煌商行之相關資料：⑴林漳凱之出金資料、「包你發娛樂城」之會員資料（偵16313卷二第125頁、第129頁）、⑵許明益之出金資料、與萬金銀行之LINE對話頁面截圖及「包發娛樂城」之會員資料（偵16313卷二第133頁、第139頁至第141頁）、⑶許倧偉之出金資料（偵16313卷二第145頁）、⑷陳勝銓之出金資料（偵16313卷二第153頁）、⑸黃政嘉出金資料（偵16313卷二第159頁）、⑹黃聖翔之出金資料、與萬金銀行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包發娛樂城」之會員資料（偵16313卷二第166頁、第169頁）、⑺廖駿赫之出金資料、「包發娛樂城」之會員資料（偵16313卷二第173頁、第179頁）、⑻張佳佩之出金資料（偵16313卷二第18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型保字第18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6313卷二第189頁至第190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金輝煌商行部分）、扣押物品照片（偵16313卷二第197頁至第21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06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本院卷第59頁至第65頁、第77頁至第89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⑴112年度院保字第2121號（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2頁）、⑵112年度院大型保字第56號（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等在卷可證，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而公訴意旨認被告7人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然不論係本條前段或後段之規定，其均以賭客確有為賭博行為為先決

條件，是本案首應審酌者即係，玩家在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遊玩遊戲的同時，向「萬金銀行」買賣現金之行為，究否可被評價為賭博：

1.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指依偶然之勝負，定財物之得失為要件。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即為賭博，並無方法之限制；其所謂財物，係指金錢或其他有經濟上價值之有體物而言，若所得之物係作為嗣後繼續遊玩時所用，而無兌換金錢、財物等情，即與賭博有間。

2.而觀諸證人林漳凱（偵16313卷二第123頁至第128頁）、許明益（偵16313卷二第131頁至第137頁）、許倧偉（偵16313卷二第143頁至第148頁）、陳勝銓（偵16313卷二第151頁至第156頁）、黃聖翔（偵16313卷二第163頁至第168頁）、張佳佩（偵16313卷二第181頁至第187頁）、證人黃政嘉（偵16313卷二第157頁至第162頁、偵47915卷二第215頁至第216頁）、廖駿赫（偵16313卷二第171頁至第176頁、偵47915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等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玩家之證述，可見其等固於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中遊玩包含吃角子老虎機等具有射倖性之遊戲，然而玩家遊玩時係使用「遊戲幣」而非現金作為籌碼，且遊戲幣本身無法在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中換為現金，而須透過外部幣商才能換為現金。申言之，不論玩家是向幣商購買遊戲幣、透過儲值方式儲值遊戲幣、透過包你發娛樂城跟聚寶online遊戲本身獲取遊戲幣，在玩家遊玩遊戲的過程中，所得之遊戲幣均不可向廠商換取金錢；對於該等線上遊戲之廠商而言，即便玩家贏得再大量的遊戲幣，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也不會因此需要給付玩家金錢，或者負有將該等遊戲幣轉為現實財物的義務。而被告7人固以「萬金銀行」名義買賣遊戲幣，而將遊戲幣轉換為現金，然而玩家在遊玩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的過程中，不論輸贏，均顯然與「萬金銀行」無涉，「萬金銀行」不會因此而有遊戲幣之增減，「萬金銀行」係因買賣遊戲幣始有遊戲幣、現金的增減，而非因具備

射倖性的賭博行為，而取得、減少財物。綜觀上情，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不會因為玩家遊玩遊戲而獲取、失去財物，玩家遊玩遊戲時取得之遊戲幣無法向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e兌換現金；被告7人買賣遊戲幣之行為，則與玩家遊玩遊戲無涉，是以，實難認玩家在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遊玩遊戲之行為，屬於賭博。

3. 另一般賭場會讓賭客將現金換取為籌碼後，以籌碼為賭博行為，待賭客賭博結束，就可將籌碼再轉換為現金，此等行為固然應被評價為賭博，然而此係因為賭客是向「賭場」換取籌碼，換取籌碼的收銀檯或者籌碼處與賭場係一體無法分開，因此綜合觀之，玩家就是和賭場換取籌碼；然而在本案中，綜觀全卷，難認被告7人和包你發娛樂城或者聚寶online有何犯意聯絡，難以將其等視為一體，甚或共同正犯，自與上開情況不同。

五、而本案既難認被告7人犯罪，扣得之物、被告等人之獲利等自亦難認係犯罪所用之物或者犯罪所得，而無從沒收，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無從認為玩家在包你發娛樂城、聚寶online遊玩遊戲之行為屬於賭博，是就被告7 人是否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罪，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猶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認被告7人確有被訴之犯行。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

法　官　李宜璇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扣案處所
1	金輝煌商行109年、110年會計資料	1批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夾層
2	金輝煌商行帳冊	6本	
3	金輝煌商行發票	1批	
4	李東佶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2本	
5	李東佶渣打銀行存摺	1本	
6	金輝煌商行印鑑	1個	
7	林正右解除警示帳戶公文書	2張	
8	林正右不起訴處分書	4份	
9	房屋租賃契約書	1份	
10	金輝煌商行員	6張	

	工打卡單		
11	電腦螢幕	7台	
12	電腦主機	4台	
13	土地銀行憑證晶片卡	1張	
14	USB隨身碟	2個	
15	IPHONE X手機	2支	
16	IPHONE 8手機	1支	
17	打卡機	1台	
18	教戰守則1	4本	
19	第一銀行憑證	1個	
20	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手機	1支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1
21	BHC-9888號自用小客車	1輛	
22	筆記本	1本	
23	金輝煌商行公司章	2顆	
24	李東佶私人印章	2顆	
25	金輝煌商行遠東銀行存摺	1本	
26	金輝煌商行第一銀行存摺	2本	
27	金輝煌商行土地銀行存摺	1本	

28	金輝煌商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本	
29	李東佶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3本	
30	李東佶第一銀行存摺	1本	
31	李東佶合作金庫存摺	1本	
32	現金	721萬元	
33	林凱浩郵局存摺	1本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2
34	林正右臺灣銀行存摺	1本	
35	曾瀞儀郵局存摺	1本	
36	點鈔機	1台	
37	現金	19萬5000元	
38	記帳單	2張	
39	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 XS手機	1支	
40	IPHONE 12手機	1支	
41	AUB-6868號用小客車	1輛	
42	IPHONE12手機	1支	臺中市○○區

			○○○路0段000巷00號6樓
43	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13手機	1支	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之1
44	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 XS手機	1支	臺中市○區○○街街000號209室